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和 申购限制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对象和申购限制，并相应修改基金招募说明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1	020307	国投瑞银和景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21360	国投瑞银和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18149	国投瑞银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19398	国投瑞银恒睿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22788	国投瑞银恒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销售对象、申购限制说明

1、上述基金的销售对象调整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上述基金的申购限制调整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

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改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和申购限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了解相关详情。

2、上述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